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4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0月30日16時

貳、地點:本分署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定忠 紀錄:約僱佐理員黃若羚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情形	辨理 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一、有關長差、短差之抽查機制。 一、有關長差、短差之抽查機制。 一、有關長差、短差之抽查機制。 一、有關長差、短差。 一、有關長差、在一個人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有關是差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人事室	有查1117交奉可11果差異於中作強入後管同管關前3日政约案年均旅常本建站宣內解爰意本由年彙風 審抽無費情次議持導部 建解案本2整室長11查發報,會各續並管除請除抽室月後簽核2結現支將議工加納理列請列	□持續追蹤■業管單位

案	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情形	辨理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號	冒硪工师 极小 旦 次 硪 旧 心	單位	1	工
		森林管理科	本均事視合核料配納事業工理。	
		森林育樂科	傳閱本科同 仁配合辦理。	
		經營企 劃科	已於站務會 議加強宣導 並遵照辦理。	
		自然保育科	皆依規辦理。	
		各工作站	已於	
2	請各單位確實依廉政會報暨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辦理,避免類情再生;有關年度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含資安),請各單位依檢查結果改善,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各單位	已於各科務、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持續追蹤 ■業管單位 自行控管 □其他
3	有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 1、有關聯理勞務採購案件: 1、有關廠商履約之書面資料審 核,工作站承辦人應落實 視廠商提報資料有無依契 視廠商提報資料有無依契 ,本分署業管單位亦 協助複審,避免廠商違約 未依契約處理情形發生。 2、請工作站主管適時要求採購	各工作站	阿依請工確施:並監商約	□解除列管 □持續追蹤 ■業管單位 自行控管 □其他
	承辦人員及現場監工,依其		奮起湖站: 已於站務會	

案	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情形	辨理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號	盲哦工师极小旦次哦阴心	單位	+71.71 IA 712	工州权小
	契約規定落實監督廠商,完		議加強宣導	
	成契約履約要求(包含實體		並遵照辨理。	
	執行及書面證據資料)。			
			觸口站:	
			皆於該標案	
			開工說明會	
			併請該現場	
			監工依規落	
			實督辨廠	
			商,及於站務	
			會議加強宣	
			道 。	
			關子嶺站:	
			於站務會議	
			加強宣導並	
			遵照辨理。	
			玉井站:	
			於站務會議	
			加強宣導並	
			遵照辦理。	
	3、113年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	森林育	傳閱本科同	
	客件專案清查部分,檢討會	樂科	仁配合辨理。	
	議於113年11月12日請李副			
	分署長定忠主持,請相關單	奮起湖	已於站務會	
	位確實改善避免類案再生。	工作站	議加強宣導	
	ことがいることが、ハイエ		並遵照辦理。	
		阿里山	依規辦理並	
		工作站	請各契約監	
			工督促廠商	
			確實依契約	
			施作。	
	林業機具補助請參酌 113 年專	經營企		■解除列管
4	案稽核相關態樣精進改善。	劃科	遵照辦理。	□持續追蹤
				□業管單位

案號	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情形	辨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自行控管 □其他
		森林管理科	遵照辦理。	
5	承租戶廉政訪查,民眾其他建議 事項,有關竹類的砍伐流程再請 業管單位向上反映;另繼承流程 確實較為複雜,但仍請各工作站 依期程完成。	經營企劃科	有伐署前隨作署可半大告關案反已報站核,年署。租件後整辦報後在整查地向,整於報後在整查	■解除列管 □持續追蹤 □業管單位 自行控管 □其他
		各工作 站	積極辦理	
6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之提醒作為,請政風室精簡相關 提醒事項供各單位落實提醒,並 於主管群組加強宣導。	政 軍 位	政示11群導分落前良 治年參舉便人突程風於月組並署實執好 理4與辦民員迴另室11在加函各執行。 科月政圖及利避於已3主強請單,情 15風利公益法科依年管宣本位目形 14日室與職衝課務	□解除列管 □持續追蹤 ■業管單位 当其他

	<u> </u>			
案號	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情形	辨理 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仁勿觸犯相 關規定。	
			已分別於各 科務、站務會 議加強宣導 並遵照辦理。	
7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提醒作為: 1、落實禁用大陸廠牌,常見例如「杭州海康」(Hikvision)、海水共 華創技術公司(DJI)、海東東部技術公司(TP-Link)、廣東通訊(OPPO)、小米集團(MI)、浙江大華技術公司(Dahua)」等常見大陸廠牌。	各單位	並 治已用設次議勿郵 阿於加遵1.更2.碼3.站加遵 觸已議並已科議選 理清中備次提點件 里站強照已換監符將務強照 口於加遵分務加料查國另科醒選。 山務宣辦清完視合於會宣辦 站站強照別站強辦 :無廠於務同不 站會導理查畢器規本議導理 :務宣理於務宣理 使牌歷會仁明 議並 並 密。站上並 會導。各會導	□ 解標 資量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案號	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情形	辦理 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並遵照辦理。	
	2、另對於可連線直播之監視器 或其他資通系統,應設定 或其他資通系統設定外, 。 。 。 。 。 。 。 。 。 。 。 。 。 。 。 。 。 。 。		已分別於各部務會議加強宣照辦理。	
	3、除農業部及林業保育署辦理電子郵件測試外,請同仁榜用公務網路時不查詢非公務資料、不點選不熟悉連結、資料、不下載盜版未授權軟體,避免被駭客植入木馬衍生資安問題。		已分別於各 科務、站務會 議加強宣照辦理。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決議: 洽悉。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114年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報告。

說明:

一、本案緣於法務部廉政署依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運用生成式AI進行 跨機關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勾稽出高風險政府採購 案件,辦理本次全國性專案稽核,期發掘此等高風 險採購案件是否存在異常情形,從而對違失或不法 之廠商究責,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

報告單位: 政風室

二、本分署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4月22日 林範字第1142210814號函簽辦本分署114年高風險 政府採購案件專案稽核計畫,並業於114年5月1日 奉本分署分署長核准執行。

- 三、本分署稽核成果報告業於114年5月26日簽奉本分署李分署長核准,稽核結果「112森遊阿里山APP維運服務案」尚無發現異常;「113年海岸保安林及林地環境清潔維護-玉井工作站轄區案」發現有驗收行政程序瑕疵及廠商履約照片雷同等情,案經業管單位釐清說明並檢討改進,並將追蹤管考部分納入旨案報告,已以本分署114年6月19日嘉範字第1145380037號函陳報大署在案。
- 四、農業部彙整該部及所屬機關(構)共同辦理專案稽核 結果,發掘採購案件是否存在諸如綁標、圍標或利 用不實資料驗收等異常情形,從而對違失或不法之 廠商究責,並研提興革建議供各機關參採,另請受 稽核機關(單位)就本次稽核發現缺失事項及建議 加強宣導,落實策進作為。
- 五、本案經簽奉分署長核示後已函請本分署各單位及各 工作站參考策進。
- 決議:各業務單位於業務承辦過程中,若以照片作為佐 證資料,應確實要求照片顯示拍攝日期與時間, 以利履約管理並落實驗收結報作業。
- 第二案:114年「回饋金及補助款運用-造林獎勵金補助案 件」專案清查成果報告。

說明:

一、因造林獎勵金核發控管及林地檢測作業未臻嚴謹, 恐因查核不實致生溢發獎勵金風險,又申請人如未 依規造林,更恐涉詐領補助金情事,爰此,農業部 規劃責成大署督導辦理本案專案清查,希藉由查核 機制發掘缺失加以導正,兼顧國土保育與廉能要 求,俾落實造林獎勵制度之良善立意,以確保相關 補助案件之辦理執行均能符合法令規定。

- 二、本分署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4月14日 林範字第1142490359號函簽辦,業於114年4月16日 簽陳清查執行計畫奉分署長核准執行。
- 三、本分署清查結果並未發現重大違失項目而影響獎勵 金發放,僅係填寫方式不一致或以較嚴格標準計算 存活率,彙整如下:
 - (一)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表建立一致填寫方式:本次專案清查發現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表,存活株數有填寫不一致情形,有些會以檢測調查表以1公頃多少株數填寫數量,有些則將1公頃株數再乘以造林面積計算株數,更甚者以取樣地區株數填寫數量,惟旨案補助係以存活率判斷造林者是否符合造林獎勵金規定,雖不影響結果,惟影響公文書一致性及正確性,故請經營企劃科統一指導工作站填寫存活株數之計算方式。
 - (二)存活率計算不一致:旨案造林獎勵金係由各工作 站指派人員現場抽測,就書面資料並未發現重大 違失,惟於「黃俊儒(奮起湖)」,於102、104年 存活率檢測係以每公頃2000株計算,明顯與其他 年每公頃1500株不同,惟以每公頃2000株計算存 活率更加嚴格,故不影響檢測結果。究其原因係 每年指派檢測人員不同,且當初檢測調查表亦無 標準計算公式,而衍生之瑕疵。

- 四、上開本分署專案清查成果報告,經簽會經營企劃科 針對清查結果及興革建議參酌改進後,業於114年8 月15日簽奉分署長核准,並以本分署114年8月15日 嘉範字第1145380050號函陳報大署在案。
- 五、大署彙整各分署共同辦理專案清查結果,稽核報告 提列2項共通性缺失態樣,並就法規面、制度面及 執行面研提相關興革建議事項供參。經簽奉分署長 核示核後已函請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及奮起湖、觸 口、關子嶺、玉井工作站參考策進,落實執行,以 持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作為。
- 莊科長翠婷:本案政風室已於8月15日陳報大署,我們 除函發各工作站外,並已列到11月份的造林會 議,我們會再加強與各主辦再宣導正確的填寫方 式。
- 決議:請各工作站依據經營企劃科抽測造林存活率一致 的計算及填寫方式辦理;另因獎勵造林辦法 2.0,接續會有申請案,請各站受理申請後,除依 程序執行外,第一次新植務必要實際測量,以免 日後衍生爭議。

第三案:114年國有林地承租戶廉政訪查專案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4月14日林範字 第1142490299號函及本分署政風室114年4月17日 簽奉本分署李分署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 二、為瞭解民眾申請承租國有林地案件辦理情形,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辦理本次廉政訪

查,冀透過廉政訪查方式傾聽民眾心聲,以有效消 弭民怨、提升本分署行政效能及發揮廉政防範潛存 風險之功能。

三、本次廉政訪查工作業依規劃期程於114年9月30日前 完成辦理實地訪查計9件。

四、訪查成果如下:

- (一)代表林業保育署及嘉義分署主動與承租人聯繫,具體轉達長官關懷及展現推動廉能施政的態度,全數受訪承租人均表達正面肯定,有效提升機關廉能形象。
- (二)奉署長指示,以機關名義至承租戶所在地進行實地 訪查,並以泛談方式進行,引導承租戶提供實際資 訊。
- (三)傾聽承租人心聲,拉近與承租人距離,有效消弭民 怨、提升行政效能及發揮廉政防範潛存風險之功 能。
- (四)瞭解承租人申辦承租國有林地案件情形,全數受訪 承租人均表達知悉申辦程序,倘有不清楚部分,亦 會直接請教護管員或工作站承辦人。
- (五)訪查中所有受訪承租人均表示,未曾聽聞其他國有 林地出租地有違規種植農作物,亦無聽聞本分署及 所轄人員疑涉不法情事。
- (六)全數受訪承租人均表示,護管員無打牌、涉有金錢借貸、刁難、藉勢藉端或其他不當不法情事。
- (七)進一步實際瞭解本分署所轄森林護管員服務態度 與品操、風紀部分,其中5位受訪人表示,以前父 親那一代或許偶有聽聞有吃飯、喝酒情形,現在都

沒有,並表達近來護管員都非常客氣、公事公辦, 甚且連請渠泡茶休息都會婉拒;另5受訪承租人均 表示,無聽聞亦無遇過有護管員飲宴應酬情形。

(八)以泛談方式進行,承租人表示:

- 近來航照、空拍等技術先進,不太可能遭大規模 濫墾;另就受訪承租人所知,附近林班少有貴重 木,因此已不太可能遭盜伐。
- 2、多數承租人泛談時表示,下一代年輕人多無意願留在山上工作,因此之後有可能面臨無人繼承租地的問題。

(九)相關反映意見如下:

- 1、曾經有段時間政策規定承租地上有種植檳榔作物,需請水保技師勘驗簽證後才可辦理續約,我請水保技師勘查費用5,000元以上,後來政策規定改變無需此項規定。
- 2、以前貴單位會來區公所統一辦理續約事宜,我們 承租戶就不用去工作站辦理,現在都是要去玉井 工作站辦理,建議貴分署可便民,按照以前方式 到區公所統一辦理。
- 3、建議續約印鑑若有變更,(若)本人(親自到場並) 具備雙證件,(應)就可以辦理,不用還要印鑑證 明。
- 4、在承租地旁的一些平地,希望貴(分)署能夠放寬 租約規定,讓承租人擴租。

五、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

(一)有關本次訪查受訪承租人反映事項,如至區公所統 一辦理續約事項、續約印鑑變更作業簡化問題、放 寬租地旁平地擴租事宜等,涉及法規面及業務面事項,經敬會業管森林管理科並奉分署長核示據以辦理,業管森林管理科會辦意見如下:

- 本分署受理續換約時,倘經承辦人員確認係為承租人本人親洽辦理者,經核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可逕填具「變更印章申請書」辦理,無需檢附印鑑證明。此情及申請書皆有放置本分署N槽交流區供各站查閱使用。因近期仍有新進同仁辦理受理業務,擬於林地會議時,再予宣導此項書件並請各站於站務會議時宣導周知。
- 2、有關於區公所統一辦理續約一事,本分署每年除於各站辦理首長有約外,皆會請工作站再辦理一場下鄉服務(續換約、收繳租金等事宜),擬於林地會議時請各站將所訂下鄉服務辦理時間,傳送各站與林農間的群組,請林農參加;另亦可於線上申辦換約,無需承租人親自至工作站,擬一併於林地會議宣導。
- 3、有關租約範圍外放寬讓承租人擴租乙節,目前尚無開放,仍請承租人依租約範圍使用並不得擴墾,避免違法,請工作站於下鄉服務一併宣導。
- (二)本次訪查結果,全數受訪承租人對於本分署、各工作站承辦及護管員之工件態度及操守,均表達正面肯定,惟同仁們仍應持續運用林政會議及工作站站務會議時加強同仁在職訓練,精進同仁專業及服務量能;另透過與民有約會議,適時與居民及承租人建立良性溝通平台。

決議:有關國有林地承租戶廉政訪查,相關改進措施都

已完成,且在站務會議和林政會議也都有宣導, 請務必持續宣導;另也感謝工作站現場同仁,從 訪談承租人的回饋得知,同仁在操守都受正面肯 定,請各位持續以服務的方式落實執行公務。

第四案:114 年本分署確保公務資源合法正當運用,加強 內部管理策進作為報告。

- 一、本案係針對林業保育署暨所屬機關114年機關保管 之公務車輛、公務宿舍、宣導品、公務手機及平 板電腦等5項公務資源管理使用情形,由大署各所 屬機關進行清點自檢後陳報大署彙整,並評估廉政 風險,規劃進行對應之預防措施。
- 二、本分署依大署函示已於114年7月1日簽奉分署長依 旨揭5項公務資源管理使用情形執行自主檢核,就 檢核項目及檢視相關資料結果,目前使用及管理狀 況正常。本分署為精進內部管理機制,研提相關策 進作為,並以114年7月24日嘉範字第1145380046號 函請本分署各單位及各工作站賡續依相關規定及 程序辦理,內化為機關內部管理機制,並再次向本 分署各單位及所屬各工作站宣導,公務資源應僅於 公務需要時使用,避免私用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 三、大署調查結果報告中所見相關案例,本分署各權管 單位應納入風險防控管理,並持續以多元管道,宣 導防弊,建立「依法行政、正當使用」共識。
- 四、本案奉核已簽奉分署長核示後函請本分署各單位及 各工作站參考策進,並向本分署各單位宣導,公務

資源應僅於公務需要時使用,避免私用衍生相關法 律責任。

決議:請本分署各單位持續宣導,公務資源應僅於公務 需要時使用,避免私用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報告。

說明: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114年7月22日施行,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為保障機關內部揭弊者之權益,避免 其因揭露機關不法行為,而遭致報復性或不利處 分,使揭弊者能安心檢舉,特制定本法。
- (二)適用對象:泛公部門(§5)
 - 1、政府機關(構):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2、國營事業。
 - 3、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 4、揭弊者須為上述泛公部門內之員工,才有本法 之適用。(員工亦包含約聘雇、約用、派遣人員 等)
- (三)主管機關: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由該部設立「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辦理揭弊者保護事項。
- (四)特定弊案(§3):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 包庇犯罪(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違反 利益衝突迴避法、違反政府採購法、危害公共利

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違反洗錢防制法、選罷法、銀行法、水保法、勞基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等)、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概括條款)。 揭弊案件須涉及上述內容,才有本法之適用。

- (五)揭弊作業:揭弊者(公部門揭弊者及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得向受 理揭弊機關揭弊;如未依規定向受理揭弊機關揭 弊,而向民意代表等揭弊,亦應由民意代表等轉 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並明定受理揭弊相關作業 期程。
- (六)保障事項:工作保障、身分保密、人身保護、責 任減免、揭弊獎金。
- 二、各受理單位辦理陳情檢舉案件,應先行辦理公益 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如屬「揭弊案件」或「疑 為揭弊案件(如被檢舉人身分及弊案範圍均符合, 僅無法確認具名檢舉人是否為公部門員工)」,應 依本法予以保護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受理揭弊者案件分辨表

案件項目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具名檢舉案件受理單位 ^(註1)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	人事室
二、 性騷擾防治	人事室
三、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	用人單位(註2)
四、 勞動相關法規 (一)工友(含技工、駕駛)或約用人員 (二)計畫、委外或駐點人員等	用人單位 ^(註2)
五、 政府採購法	秘書室、採購承辦單位
六、 貪瀆、刑事及其他案件	政風室
七、案情無對應單位或權責不明之案件	分辨業務最接近單位,由該單 位請示秘書

備註:

- 1. 凡具名檢舉案件同時涉及檢舉前開受理單位「未依法行政或包庇貪瀆者」,優先分辨政風室確認。
- 原則由被害者或被檢舉對象任職單位為受理單位,受理單位如對涉及法令有無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得洽秘書室、人事室及政風室諮詢。
- 3. 本表得視實際受理狀況及業務需求滾動式調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

受理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條文
受理	.形式:□現	場 □電	話□	書狀 □]電子郵件 □傳真 □其6	也:
揭弊者身分	□具名檢舉 為公部門之 □以政府 □以政營 □與政營 □與該相對	居名村 (泰舉 , 務 政捐具人 不 , 房 所 , 以 , 以	合本 列 身 民 公 男 別 終 い 財 約 縣	規定) 分之一: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分適格	為準公部門 團體或機構 □準公部 □與準公),需身 門之門 一部僱人	者(即國 上下列身 員 有契約	分之-關係之	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 一: 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 ٤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	
被揭弊者身分適格	○	含關業門之機者部者時動之政含政弊 提為其之與言而員	务亍府。 弊具公員準對發(各法助) 者下部。公人報	級、之 即月門 部之民公財 國分人 門受	代表) 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 法人)人員 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	法及且者)。 □ 法规则 □ 法规则 □ 法规则 □ 法规则 □ 法规则 □ 法规则 □ 法规则

符合弊案範圍	至8款之弊案範疇 □準公部門之揭弊者 涉本法第3條第1工	音,揭弊內容符合該泛公司 頁第5款(違反政府採購法 節重大之行為)、第8款(‡	部門之人員所)、第7款(危	◎ 本弊○ 揭內所項○ 本弊容定○ 本弊容定○ 本弊容定○ 不範○ 存範		
排除事項	□先向中央或地方民 法人登記之公益 或法人,於10日 或法人 關辦理者。 □同時向第一層及第 □已向第一層受理报	下受本法保護(擇一): 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意 團體(第二層)等揭弊,而是 未將案件移轉至本法第4個 是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受理之人員 条受理揭弊機 。	◎第1項理 本法第6條 第1項理之 屬 。		
	□所揭露之內容明 □揭弊行為經受記 □所揭露之案件 E	巫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		◎ 本法第17 條。		
	(建議:	र गम				
	揭弊案件:依本法辨 č為揭弊案件:請案件	キ埋。 ╌後續之處理單位注意有:	無本法適用之	可能性。		
□非屬揭弊案件:依各該案件屬性適用原本處理程序。						
	承辦人	組室主管	機關首	•		
			(視受理揭弊機關機關首長核決)	【不同,得免陳 】		

**如非屬揭弊案件,陳核後並將本表併卷存參。

- 三、為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揭弊保護流程,並強化揭弊 保護措施,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落實揭弊通知作業: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 第4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 事項時,應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另依 該法第6條第1、2項,各機關應遵期於20日內為 受理調查通知,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
 - (二)強化揭弊身分保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15 條規 定,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對揭弊者之身 分應予保密,並訂有刑責,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 化彌封、遮蔽或隱匿程序,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 作業。
 - (三)執行成效統計作業:為瞭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 成效,爰建立統計作業機制,請於每年4月30日 及10月31日前定期填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 情形統計表」交政風室彙整以利回復林業保育署。
- 四、法務部廉政署網頁/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項 下,置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資訊及宣導媒材,請 參考運用。
 - 決議: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的目的,主要就是為保障機關內部揭弊者之權益,避免其因揭露機關不法行為,而遭致報復性或不利處分,使揭弊者能安心檢舉,請各單位協助宣導,若對於該法有適用上之問題,可向政風室諮詢、討論。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符合本分署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

分之四十,簽奉本分署分署長指定2位女姓同仁擔任本會報委員,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報委 員由本分署各級單位主管兼任或由分署長指派代 表,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分署分署長兼任;副召集 人一人,由本分署副分署長兼任;其委員性別比例 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二、本室簽奉本分署分署長指定郭專員珆赹及張專員变 婷等2位同仁擔任本會報委員,性別比例均未少於 百分之四十,已符合上開規定。

辦法:追認通過並據以執行。

決議:本案追認審議通過。

第二案:強化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依法行政與服務態度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政風室

- 一、公務員在行使公權力時,常需直接面對民眾,處理各類行政裁量與判斷事項。此過程不僅關乎法規的正確適用,更牽涉民眾的感受與行政信任。若未能妥善處理,易引發誤解、申訴甚至行政爭議,影響機關形象與行政效率。
- 二、依法行政為首要原則:所屬同仁在執行職務時, 應確保所有行政行為均有法源依據,並遵守相關 程序與規定。
- 三、強化服務態度與溝通技巧:面對民眾時,應展現

尊重、耐心與同理心,注意語氣與態度,避免引發不必要的對立或誤解。

- 四、行政裁量需合法合理:在行使裁量或行政判斷時, 應具備清楚的邏輯與依據,並能向當事人明確說 明理由與可能後果。
- 五、意思表示應清楚具體:所有行政處置應有明確的 意思表示,避免模糊或未說明清楚,以保障民眾 知情權與程序正義。
- 六、陳情檢舉案件應即時處理:所有陳情或檢舉案件, 無論向上反映至何層級,最終仍會回到原機關處 理。若未能在第一時間妥善受理與了解,將虛耗 行政資源,延誤處理時效。

辦法:請各位主管加強宣導,強化同仁依法行政與溝通 技巧。

決議:為強化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時之依法行政精神,並 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請各位主管務必加強向所屬 同仁宣導,以維護民眾權益與機關行政效能。

〈維護會報〉

第三案:為確保機關設施及設備安全,請加強鋰電池使用 安全維護作為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政風室

- 一、鑑於近期媒體報導外國國家資訊資源服務中心因 鋰電池爆炸起火,導致政府系統癱瘓,另國內外亦 有多起鋰電池過熱、爆炸引發火災之案例,顯示若 缺乏妥善使用與維護規範,將對機關設施及人員安 全造成重大風險,爰研析相關提醒作為。
- 二、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並共同維護機關安全,請各單

位加強宣導鋰電池相關設備(如手機、筆電、行動 電源等)之正確使用與管理,重點包括:

- (一)使用安全:避免過度充電、邊使用邊充電等情形,並留意電池是否異常發熱。
- (二)存放安全:勿置於高溫、潮濕或陽光直射處,亦 不宜長時間封存於不通風環境。
- (三)充電安全:應使用原廠或經認證充電設備,避免 於夜間或無人看管時長時間充電。
- (四)檢查與處置:定期檢查辦公場所內鋰電池產品, 如發現膨脹、滲液、破裂或異常發熱者,應立即 停用並依規妥善處置。
- 三、結合機關辦理重要設施設備盤點時機,將鋰電池設 備安全納入風險評估,並建請相關業管單位訂定檢 查及改進措施,以共同提升機關安全維護之韌性。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本分署各單位依說明段辦理。

秘書:鋰電池的檢查重點在於使用者的習慣,因單位目 有使用無人機及測量儀器等,隔天要使用,前一 天下午回來就充電,過了一個晚上,明早就有電 了,這個就有風險,建議各單位回去宣導,只要 下班離開位置,務必把充電電源關閉。

秘書室主任:建議鋰電池納入用電安全檢查部分。

決議:除將鋰電池使用管理納入每年2次的用電安全檢查項目外,另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用電安全檢查, 務必要注意長時間的充電及用電之安全性。

第四案:配合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4 年 10 月 7 日林 範字第 1142228136 號函轉 114 年 10 月 3 日農政 字第 1140142526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 114 年 7 月 1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請法務部協助各機關強化國家機密維護,以鞏固國家安全,並以三層防護目標與五項策進作為為核心,執行重點如下:
 - (一)為達成「提升意識」、「維護阻絕」及「積極查 緝」等三層防護目標,來函提出5項策進作為如 下:
 - 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及人員:由機關首長或 指定幕僚長以上人員,邀集人事、政風、資訊 或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

2、研處議題:

- (1)定期清查國家機密文書之經辦作業流程(首 次清查範圍自111年6月1日至114年5月 31日止),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並確實提 列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 (2)審查涉及國家機密業務相應「職務」,倘未 納入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者,應依「涉及國 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評估是否新增。
- (3)檢視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機敏資訊,評估是否應依規定報請核定為國家機密。
- 3、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請各機關 參照「國家機密作業指引」,依實際業務特

性納入機關內部控制程序,並列為年度稽核項目。

- 4、加強國家意識及保密觀念宣導。
- 5、獎勵保護檢舉,提升舉報意願。
- 6、落實機密文書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 妥慎傳送、安全保管、定期清查、澈底銷毀 等七大原則。
- (二)請各所屬機關依上述機密維護策進措施,全面強 化國家機密業務維護與涉密人員提列管理並召 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上開辦理請形請於114年 10月17日(五)前免備文回 覆大署政風室承辦人 電子郵件信箱(00a274@forest.gov.tw)。
- (三)承上,倘經盤點存有涉及國家機密職務及人員部分,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列管外,請於旨揭日期前密件函報「農業部盤點涉及國家機密職務彙整表」及「農業部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退離職人員)建檔名冊」,俾利彙整。
- 三、本案請注意相關人員保密事宜。

辨法:

- 一、經審本分署目前無國家機密文書資料、無涉及國 家機密業務之作業項目及人員、無涉及國家機密 業務相應「職務」,亦無持有或保管之機敏資訊。
- 二、持續定期清查、盤點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
- 三、請本分署秘書室將國家機密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納 入每年辦理二次之安全維護、公務機密及資訊安 全檢查項目,定期檢視其執行情形。
- 四、持續運用本分署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或各項

會議場合,適時強化宣導作為,鼓勵同仁主動揭露異常情形或潛在風險,以全面提升機關機密維護之整體意識與警覺。

決議:請秘書室將國家機密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納入每年2 次的公務機密檢查項目,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並 請持續運用本分署各項會議場合適時宣導,以全 面提升機關機密維護警覺。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請各主管依照今天會議決議事項落實執行,本分署各項廉政及維護工作的推動,需全體同仁持續努力與支持,才能營造本分署清廉形象及優質的公務環境,謝 謝政風室,謝謝各位。

拾貳、散會(114年10月30日17時15分)